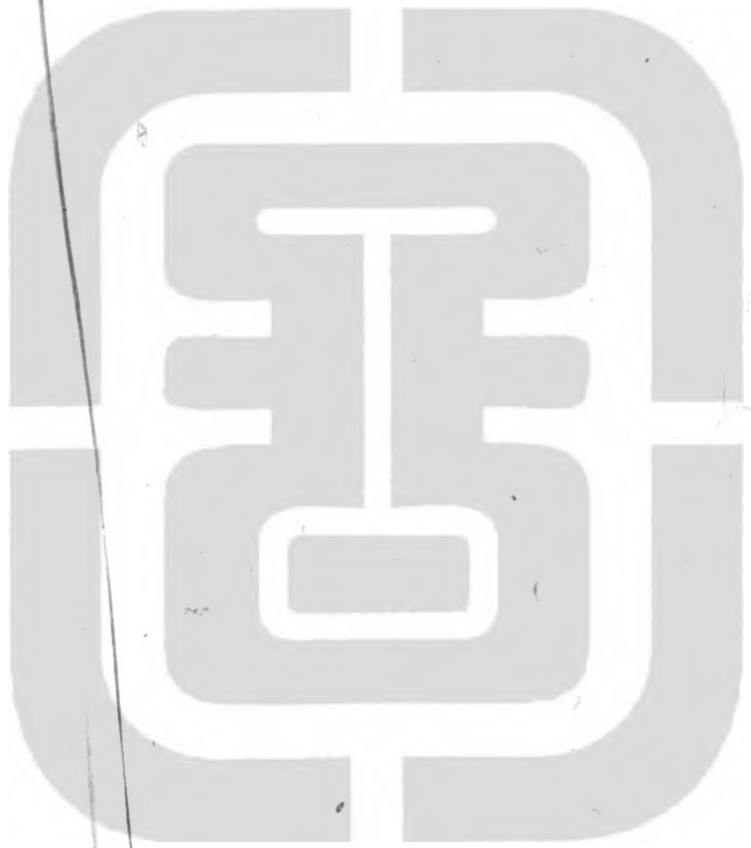


卷一

正黃滿洲名宦名臣傳 卷一

一



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九十一
名臣列傳五十一

正黃旗滿洲名宦大臣

麻勒吉

吳丹

覺羅滿保

朝爾代

正白旗滿洲名宦大臣

都珉

馬爾漢



職

五

學

博

具

麻勒吉滿洲正黃旗人順治九年壬辰歲初設

滿洲進士科麻勒吉

廷試第一甲第一人授翰林院修撰文學侍從卓

有聲名

世祖章皇帝眷注特隆疊有陞轉十一年七月遂陞補

弘文院學士兼禮部侍郎十三年正月修通鑑

全書麻勒吉充副總裁官十八年辛亥歲正月

養辛亥朔初七日丁巳夜子刻

世祖賓天先一日丙辰

世祖大漸時召麻勒吉與翰林院掌院學士王熙至

養心殿降

旨定

聖祖仁皇帝御諱立為皇太子並

諭草遺詔以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四人輔

政麻勒吉與王熙遵

旨於

乾清門撰擬付內廷侍衛賈卜嘉進

奏旋奉

聖諭詔書著麻勒吉懷收俟朕更衣畢麻勒吉賈卜嘉

爾二人捧詔奏知

皇太后宣示諸王貝勒大臣至是麻勒吉與賈卜嘉捧

詔書奏知

皇太后即宣示諸王貝勒公大臣^侍等中外翕然安

定任大事不震不竦朝論以為難康熙五年七

月陞任刑部侍郎七年十二月陞授江南江西

總督興利除弊政無不舉十年四月疏言吳淞

江劉河口係蘇松常杭嘉湖六府洩水要道應

建閘開濬。請以各府漕折銀十四萬兩。留充河工經費。卽均派六府所屬之地。分年按畝徵輸。還項奉

聖祖仁皇帝特旨。被災州縣。復令多派還項。恐苦累小民。著免其派徵餘如議。於是建閘疏河以通水道。而六府膏腴之地。無衝決之虞。隨因鎮江兵丁侯進孝。許告將軍李顯貴。鎮江知府劉元輔。串通扣餉。牽連總督。

聖祖命吏部侍郎覺羅勒德渾等。往京口審察。獄未定。

勒德渾等。遽將京口將軍李顯貴。知府劉元輔。兵丁侯進孝。總督麻勒吉。並械來京。聽勘。戶科給事中姚文然。疏言。江南百姓。羣集鼓廳。保留總督麻勒吉。且云麻勒吉自被鎖拏。顏黑面削。腰項拳曲。臣聞之惻然。竊思官列大僚。素叨養。免冠帶鎖愧辱難堪。伏乞

特沛恩綸。寬其鎖繫。至於所犯事情。審有實據。自有合坐之罪。則朝廷一定之法。與法外之恩。並行而不悖矣。奉

聖祖特旨。這本說得是。以後官員犯罪。鎖禁鎖拏。並永行停止。七月部議降三級調用奉。

旨著削去加一級。仍降二級。免其調用。仍還江南。十二年五月。又緣事降調。解總督任。補督捕理事官。十三年逆藩吳三桂反。日久未即平定。十六年。

特詔麻勒吉隨揚威大將軍簡親王喇布。在軍前辦事。

尋奉

旨著同簡親王酌遣幹員。齎諭招撫原任貴州提督李本深。巡撫曹申吉。廣西提督馬雄。將軍孫延齡等。十

七年閏三月。揚威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疏言。麻勒吉等抵吉安。稱孫延齡為吳三桂所殺。馬雄病死。得

旨。馬雄孫延齡雖死。其餘黨尚踞粵西。理事官麻勒吉。仍同簡親王軍偕行。以朕赦罪論功之意。槩行曉示。其被脅從賊之人。有悔罪投誠者。即行招撫。十八年

五月丁未。

聖祖以定南王孔有德屬下兵丁。數年以來。分散各處。收聚甚難。令麻勒吉前赴廣西。暫行統轄定南

王藩下官兵。有分散者。令其訪察料理。一切調度軍務。會同將軍莽依圖等商議舉行。其廣西文武各官。並定南王藩下各官職名。麻勒吉俱察明繕冊以

聞。五月辛酉奉

命。統兵鎮守桂林。本年冬月。撫蠻滅寇將軍兼廣西巡撫傅弘烈。統兵進剿吳逆。至柳州。提督馬承廕已降復叛。弘烈至其署議進兵事。承廕猝起爲變。執弘烈送吳逆。不屈死。

聖祖乃命麻勒吉署撫蠻滅寇將軍兼廣西巡撫。維時柳州再叛。民多奔竄。田畝荒蕪。糧賦清奈。麻勒吉多方招集。令歸舊業。晝夜調度籌畫。漸次就理。尋承廕復來降。授昭義將軍。加伯爵。十九年正月。承廕標兵復以餉匱鼓譟。簡親王撥餉給發。兵始寧戢。麻勒吉復疏言。馬承廕黃明葉秉忠。在賊中俱係僞將軍。今同來歸誠。承廕授將軍伯。而黃明葉秉忠未授職銜。故陰煽兵衆肆行。葉秉忠已年老乞休。無復異志。惟黃明強悍。

爲柳州官兵所懾服。若不調用他所。終恐爲患。聖祖用其言。授黃明爲援勦總兵官。率馬承廕兵一千。赴將軍莽依圖軍前。隨大兵進勦雲貴。葉秉德授總兵職銜。許其休致。是年征南。大將軍賴塔等軍自南寧啟行。進取雲南奉

旨著麻勒吉委賢能司道官。運致糧餉。麻勒吉措置得宜。軍餉無悞。十月疏報。七月十四日。逆賊攻陷養利州。新泰營叅將昂三等率領官兵於閏八月十一日。敗賊於養利之大橋。賊棄城遁。麻勒

吉任粵一載。治績大著。會

王師四路進勦雲貴。粵民漸獲安靖。凡難民被擄子女。麻勒吉檄行通省。悉令查放。完聚者甚衆。二十年春。循例釋奠。

先聖孔子。見儒學堂廡不治。兵馬踐踏。乃免冠頓首自責曰。是吾之過也。卽檄飭有司。凡學宮之頽敝者。急行修理由是各郡縣承意補葺。文教聿興。又嘗撰平樂郡學碑。謂道莫大於五倫。五倫莫首於忠孝。以名節禮讓教粵人。不徒文藝士

子至今傳頌。二十一年凱旋回京師。尋卒。其流風善政。江南士民思之。勒三十八條於雨花山石上。康熙四十五年。公請崇祀江南名宦祠。吳丹。滿洲正黃旗人。葉赫國金台石貝勒之曾孫也。康熙十二年。由一等待衛陞鑲黃旗蒙古副都統。十四年冬。平涼提督王輔臣叛。以其衆應逆藩吳三桂。

聖祖仁皇帝命吳丹爲建威將軍。總統大同保定太原汛守兵。鎮守太原。明年七月奉

特諭。潼關要地。將軍吳丹分兵赴潼關。同夸蘭大鄂爾博什固守。八月復奉

諭。將軍吳丹率所部兵速赴潼關協守。尋遣發官兵勦

撫華州商州等處賊衆。屢立戰功。旋同撫遠大

將軍圖海進攻平涼。六月王輔臣乞降。圖海獨

遣吳丹一人帶數騎入城受降。初城中軍民驚

疑未定。比見吳丹宣布德威。雞犬不驚。闔城感

悅。遠近聞風歸附。十七年二月

特命參贊軍務。同大將軍圖海一路進勦。四月吳丹同

振武將軍佛尼勒。大敗賊衆於牛頭山香泉等處。七月。陞正黃旗護軍統領。十二月。圖海赴京奏事宜。吳丹仍佩建威將軍印。暫統大兵。十八年九月。奉

聖祖諭音。近者廣西南寧賊將吳世琮被誅。湖南武岡州吳國貴亦已授首。廣西湖廣俱經投誠。賊意懈弛。賊兵潰散。天下之人咸知賊勢必敗。罔不引領望諸將軍。早靖逆氛。爾等陝西將士駐紮善地。馬無傷斃。人無疾病。不思速滅賊寇。支吾推諉。進取無期。又有

何人代爲爾等破賊耶。爾等在朕左右。稔知朕意。應勇果任事。叅贊大將軍機宜。以立功勳。頃大將軍稱言來京。陛見。面奏軍國大事。比至陳奏。並無成算。有失衆望。此固軍前將士所悉知也。若失此機會。可乘之時。萬一賊據四川貴州雲南。以爲巢穴。致歲月相持。悔無及矣。宜速行籌畫。十月。遂同撫遠大將軍率兵至鎮安縣。探知賊在梁河關。分路進剿。署理西安將軍佛尼勒爲頭隊。吳丹隨大將軍爲二隊。行至火神崖。僞總兵王遇隆領兵拒戰。佛尼

勒奮勇衝殺。渡乾玉河。奪取梁河關。吳丹同大將軍乘勝追勦。僞將軍韓晉卿遁入四川。大兵遂至興安。僞將軍謝四。僞總兵王永世。率僞官三百八十餘員。兵一萬四千餘名。至軍前降。因恢復興安及竹山等處。十一月。奉命仍以建威將軍統大兵之半。繼王進寶趙良棟後。進取全蜀。十九年正月。同奮威將軍王進寶大敗逆賊。恢復保寧。僞將軍王屏藩縊死。吳之茂張起龍等就擒。八月。奉

命進取雲南。尋奏臣現統領官兵進取瀘州。是月。西安將軍佛尼勒破賊。復瀘州。十月。以賊陷永寧。未即赴援。與佛尼勒同奉

旨解將軍任。還漢中。同撫遠大將軍圖海鎮守。吳丹性極謹飭。馭軍嚴肅。能與士卒同甘苦。兵臨之地。市不易肆。農不輟耕。又能宣布

國恩。示以誠信。百姓無不向化云。二十九年。奉

詔出邊。查閱厄魯特噶爾丹情形。回時遇喀爾喀賊人阻路。吳丹因力戰歿於陣。三十一年。追贈內大

臣後秦人思其德。願請建祠。與大將軍圖海同祀焉。

覺羅滿保。字鳧山。滿洲正黃旗人。

景祖翼皇帝第三兄之後裔也。父僧參。負時名。初襲阿達哈哈番。歷官少詹事。早卒。遺孤三人。滿保居幼。家業蕩然。兄弟貧。廡以居。葭蓆艾席。刻苦讀書。有寒士所不能堪者。歲庚午。中順天鄉試副榜。越兩歲。癸酉鄉試。與兄逢泰同中式。明年甲戌。滿保成進士。年甫二十有二。

聖祖仁皇帝臨軒顧問。詢知系屬。選授翰林院庶吉士。肆力讀中秘書。丁丑授檢討。戊寅春。以詞臣被命。隨前刑部尚書傅臘塔。左都御史張鵬翮。赴陝西清理捐納糧冊。已卯。同侍讀學士史夔典試浙江。得李永祺爲首。浙江名下士也。餘如沈近思等。亦皆知名於時。未及旋京。特旨授起居注。日講官。辛巳冬。朝鮮國王有喪。例遣使弔奠。併

冊封嗣王。

聖祖特命滿保充正使以行。減供億。却饋遺。雍容贈答。

得

王。朝。使。臣。體。明。年。壬。午。歸。

聖祖嘉悅。是秋復奉

命典山東鄉試。公慎一如典浙江試時。所得趙泰臨等
皆佳士。張令璜。葛斗南尤知名。丙戌。國子祭酒

員缺。有

旨命擇詞臣才望素優者。廷臣以滿保名上。遂奉

俞旨特授。舊例祭酒由庶子侍講侍讀開列。滿保以檢

討越陞。前此未有也。己丑奉

命祭告禹陵。是年陞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。凡票擬章

奏折簽未行者。遇奏事日期。學士一人逐一口

奏節畧。其中曲折原委。條理脈絡。敷陳頗難。惟

滿保無絲毫舛謬。即積至數十本。亦次第井井。

聖祖更以爲可大任。辛卯冬。遂

特簡巡撫福建。甫下車。九郡形勢。海洋利弊。與民情之

苦樂。無不諮諏攷求。以閩疆地瀕大海。山多田

少。民俗輕生好亂。凡乏食者。輒聚衆剽掠而爲

盜時水師提督藍理借劇盜陳五顯以自重。縱勿問。且多行貪暴。奪民田業廬墓無算。逆其意。卽誣以盜。漳泉之間。卧不安席。五顯恃與援。雖就招撫。而車從表馬赫然。閩民旣苦提臣暴橫。又見劇盜張皇。頗萌他志。滿保謂不大創之。盜必不止。蒞任半月。卽拜疏首糾藍理。繼又密劄請置五顯於法。皆得。

俞旨。同時劇盜如李岳必。林黨皆以次擒戮。逸入海洋者。必設法捕得不少。貸民以安堵。復念饑寒爲致盜之源。招商販平市價。禁遏糴。追客本。嚴保甲。勸力田。諸政一時並行。有囤積米穀於上游。廻龍等處。及糾族格鬪以逞者。必置之法。於是米價平減。訟獄稍息。癸巳夏五月。福州漳州延平汀州四府大水損稼。發粟賑給。仍請糶臺灣積穀四十六萬。運入內地。民無失所。全活頗多。又以海疆巡哨。全藉舟師。請給戰船。修換蓬索。銀兩以資實用。捐給提鎮衙役工食。以杜虛糧。定戰船屆限先修之法。沿海州縣緊要缺。揀選

調補。癸巳甲午。兩監鄉試文場。極敬慎。
萬壽特科。疏請照科場舊例。撥給經費一萬八千餘兩。
性愷悌慈祥。矜慎刑獄。命盜等案。昭雪者甚多。
閩俗素不能蠶。廣購桑柘。教民種植。及飼蠶之
法。民於西郊洪塘道上。建課桑亭。以誌其德。公
餘之暇。手註

聖諭十六條。詮釋小學實義各六卷。剴劂頒布。務期家
諭戶曉。其勸農勸學。別立規條曰。墾荒田。培熟
田。察游惰。立鄉學。其力行社倉規條曰。一度地。
二委任。三穀本。四出入。五賑濟。六遏弊。七廣儲。
八城市規畫。盡善。可爲世法。先是甲午歲。署理
福建浙江總督事。聞金華衢州等府被水。卽捐
銀數千兩。遣員馳賑。一切民事軍務。悉心經理。
封章疊上。

聖祖信爲果可大用。乙未冬。遂實陞浙江福建總督。於
是整營伍。禁侵扣。勤訓練。嚴汛防。重需索之罰。
兩省水陸將弁。例應題補者。必親察其技勇才
能。洗竿牘。芟莠積習。復念糧餉不實。給則兵不

飽凡耗糧耗餉之實。必嚴塞之。舊例糧餉奏銷外。又造各項冊籍領結。歲糜餉數千金。特疏題請。凡重複可已者。酌行停減。兵困以甦。浙江南糧。向有折徵重耗。及加徵遠撥諸弊。俱釐剔淨盡。漕弊列爲五款。款各有條。凡三十一則。刊立倉前。北新關。權稅不便商民者。縷悉指出。設禁十條。刊布關側。至今奉行。丙申夏。杭州嘉興等七郡。連罹水旱。聞報。拜疏。卽行。盛暑中。按行阡陌。捐銀數千兩。買穀給民補種。又撥截留漕米。分道賑之。文檄痛心。劇骨如飭。煮賑。則云。須於各官。飲口充腸之際。思災民啼饑。忍餓之苦。飭勘災。則云。今日勘荒時。官長一點一勾。皆異日比糧時。小民一淚一血。飭停征。則云。切勿顧惜。一官之考成。糜爛萬民之血肉。至今浙江民人。猶能誦之。錢塘徐村。梵村一帶。江塘爲海潮衝激。壞民田廬。捐俸畀杭州守張爲政。修築。手書勒石。以紀其事。丙申冬。奉

命。陞見。十二月。至熱河。謁

駕旋隨

駕入京。每日召見。

賜予優渥。次年丁酉春。隨水園奉

命同侍從諸臣賦春分詩。

欽取第二人。遇

恩宴。特令班散秩內大臣。上時方議海洋機務。

特命與兩廣總督楊琳同入

內廷。面承

訓旨。詳議參酌。定為規制。東洋則聽商販往而禁夷人

之來。西南洋則聽其來而禁勿往。至今遵行。二

月奉

旨回任。念海洋寥濶。不嚴其防。將為隱憂。自浙江乍浦

至福建南畧。五千里間。親行相度。別其極衝。次

衝。修建礮臺城寨一百二十七處。安礮一千一

百七十八位。蓋造營房。添置軍械。洋盜鄭盡心

先既歸誠。安置金州。其黨孫森。阿吉尾等。復於

旅順口竊船逸走。出沒濱海地界。大肆剽掠。滿

保即於途次。授方畧於溫州。閩安二鎮。先後捕

獲又以臺灣遠在海外。淡水雞籠山爲北界。盡處三面。俱臨大洋。凡西南夷船。往琉球日本者。必望此山爲準的。且港壘深濶。可泊巨艦百餘。內卽肩豆門。沃野千里。番社衆多。實爲臺灣要區。疏請添設淡水一營。置守備督兵駐札。以扼臺灣之尾奉。

詔允行。後賊渠朱一貴作亂。全臺悉陷。獨淡水一營。賊不能破。助成恢復之功。常謂

國家四海教寧。無纖毫罅隙。獨臺灣僻遠。開闢以來四十餘年。漳泉潮惠游手之徒。聚集幾二萬。驅之不能。亂勢已成。故於臺灣偷渡之禁。持之甚嚴。有犯者必繩以重法。商船禁帶軍器一事。下五省會議。意各不同。惟滿保力主其說。疏凡三上。

聖祖特從其議。臺灣地爲四海五達之衝。帆檣往來。如織。皆直越大洋。初無禁限。滿保憂之。疏請令必經由廈門。以杜奸宄。事方得請。而從前司權者。又欲重其稅額。滿保謂臺灣惟產糖蔗。他無資。

生困臺民。適所以滋亂源也。兩疏爭之。言臺灣自蕩平以來。

聖主鴻恩遠被。養兵衛民。蠲租免賦。休養生息。戶口繁多。小民得種蔗煎糖。自食其力。而安生業者。皆叨

聖恩寬恤所致。海外情形不同內地。通臺小民衣食之源。不可不慮。其議乃寢。蓋早知臺灣已有亂萌。故籌所以安之者。辛丑五月。粵民杜君英等。果於臺灣逞亂。擁朱一貴爲主。聚衆數萬。焚燬府

治。戕殺鎮將。勢張甚。滿保聞警。日即集同城文武官商議。衆頗恇懼。滿保獨慨然曰。吾於臺灣本末計之甚悉。賊本烏合。易於殲滅。惟漳泉人心一有動搖。便非尅期可靖。吾當往駐廈門。以定民心。即日具奏。單騎馳駐廈門。密檄水陸官兵若干。悉由海道赴廈。民間不見調一兵一將。而數萬之師。已如期雲集。又以師行糧從。米穀翔貴。則民情惶惑。復飛檄副使道韓奕。撥運省倉。及上游貯穀。併借運粵東倉穀。各數萬石。不

旬日間。廈門粟如山積。米價頓減。人心大安。惟戰船向係武官承修。有名無實。滿保察其難用。檄僱商船六百餘艘。併柁師水手六千餘人。尅日俱集。六月十二日。遂遣將出師。兵分三路。一攻中路鹿耳門。一攻南路打狗港。一攻北路鹽水港。誓師之日。宣播不少秘。提督施世驃請併爲一路。言兵分則勢弱。滿保曰。公言是也。至期公自知之。臨行各授大將以密札。令過澎湖分道時始發。則密令三路兵併攻中路鹿耳門。諸將領始知揚言三路。乃分賊勢也。賊偵得我兵三路分發。果分兵守南北兩路。不虞我兵盡銳專攻中路。前鋒舉礮。賊衆驚竄。我兵揚帆直進。十六日尅安平。適副使陶範捧

聖祖諭旨。宣示順逆。赦宥脅從。一時並到。臺民歡聲雷動。稽首叩迎。我兵勇氣百倍。兩戰皆捷。二十三日。遂復府治。賊首往北路逃竄。而淡水一營扼險以待。又所遣淡水兵已渡雞籠。合兵夾擊。賊進退無路。遂束手就縛。七日而臺地悉平。捷疏

奏聞

聖祖降詔褒獎。滿保往駐廈門時。母方抱危疾。旋卒於省署。以不得一視含殮爲恨。事平哀慟。疏請解任終喪。

聖祖以軍務方藉經理。令在任守制。又適值臺地颶風爲災。廬舍田園損傷甚衆。卽具疏上請

特恩。大施蠲賑。亂後殘黎。乃得保全。未幾。提督施世驃卒於軍。一切機務。以一身肩之。至冬班師時。寇氛初平。人心未定。遺孽潛伏。草莽者尚多。滿保

密令偵緝。悉爲殄滅。凡留兵撥餉。賞功罰罪。表揚節烈。安輯流亡。充實兵額。清理軍需。善後之圖。奏疏文檄。日不暇給。蓋經營一年而事始就緒。癸卯。

世宗憲皇帝嗣大統。首錄滿保平臺功。加兵部尚書。

賜一品封贈。是年浙江旱饑。卽疏請撥福建倉穀。併捐資購米共十萬餘石。由海道運至浙江平糶。且請寬商販海運之禁。沿海各郡賴以全活。甲辰。

夏奉

命赴浙江查勘水利。冒暑遄進。東西二湖官塘運河。及城內外諸河。無不親行履勘。至江南平望界。乃止。分別緩急輕重。覆奏得。

旨允行。秋七月。海潮爲災。復請運福建米三萬石。接濟浙江民食。繼因海塘傾圮。又奉

命赴浙江會勘。先是己亥夏秋。浙江潮患大作。冲沒海

寧老鹽倉數十里。田廬悉成巨浸。紹興各縣亦遭冲決。奏請修築。奉

聖祖命。同巡撫朱軾履勘。削小板作石形。以分爲寸。排

列講求塘式。議築海寧老鹽倉北岸石塘。一千三百四十丈。仍先以草壩堵禦患口。又議築上虞縣夏蓋山石塘。一千七百九十丈。土塘五千四百丈。其石塘俱採寬厚大石。定有程式。層疊縱橫。鎔鐵聯貫。下用深椿密釘。外砌坦水子塘。悉心籌畫。備極精詳。雖工程未舉。而成議具在。比是役舉。朱軾已入爲吏部尚書。

世宗仍命馳驛赴浙江。同滿保經畫。多採前議。故塘工速成。兩府民甚賴之。其餘陂塘堰閘湮塞。頽廢

者。疏濬修復。不遺餘力。福建河灘石險。歲壞舟
無算。與巡撫黃國材捐金募工。鑿平險灘。衢州
坊門堰。金華黃盆塘。皆爲之經營建築。資灌溉
之利。自

世宗御極。屢請入

覲。雍正三年。始奉

俞旨。時已患脾胃疾。漸成隔噎。八月二十日。力疾登舟。
輿櫬以隨。至閩清縣。復奉

旨。俟明年來京。迴舟旋署。

御賜珍藥良方。

諭令竭力調治。然自八月初旬。已不進穀食。日惟飲水
數盃。而事無鉅細。親自裁決。議覆經理七省海
疆疏數千言。俱不假手賓友。九月朔。草謝

賜藥恩疏。并請以浙江平糶盈餘銀。購米積貯。以通融
督標三營全支折色。逾六日卒於官。滿保受
兩朝寵眷。賜賚極盛。

聖祖賜經遠南天。宗支屏翰。二堂額。又前後
賜御書綾三幅。扇三柄。又

命戴孔雀翎。

世宗賜御製詩一首。福字二幅。又賜其母匾額一幅。對一聯。其餘若

內府書籍。尚方珍物。不可紀極。天性孝友。父早歿。語及淚。輒下。事母篤孝。奉兩兄極恭敬。好學嗜古。通經史。能詩古文詞。作字道勁。自通籍後。日夕講求經濟實學。前後所上章奏。剴切纏綿。得古名臣奏疏體。事無大小。必敬必慎。翱翔館閣。敷歷中外。凡三十年。性寬和。無疾言遽色。及施

之政令。則嚴毅果決。閩浙所統水陸各營兵弁。十萬有餘。紀律肅然。而體恤兵情。爲之計饗殮。謀家室。則又周至。福建駐防四旗。家口繁重。閱其艱苦。疏請選壯丁三百名。分撥將軍督撫三標。充伍給糧。又請增其本色月米。每月本折兼支。俾無貴糴之苦。遇事勇爲。不自寬假。病革前數日。巡撫黃國材緣事解任。將赴廣西。提督復有入

京之行。適廈門報獲謀竊劫者數輩。滿保瞿然曰。

提督北行。巡撫復南往。我死恐宵小生心。封疆事大。敢不慎重以負

君恩。急握筆據枕作劄子。奏請以總督事交將軍宜兆熊署理。仍暫留黃國材於閩。以備不虞。巡撫以

王程迅速。堅辭不允。初七日薄暮。將屬續復強起作書。懇切以請。巡撫覆札允留。而後瞑目。尋齋奏劄入至。奉

御批嘉獎。遺疏上。奉

旨。滿保向來居官。雖無廉介之稱。然才幹優長。盡心辦事。整飭營伍。經理海疆。實為稱職。昔年臺灣一事。雖不能消弭於未然。而能於七日之內。即行克復。功過足以相抵。朕即位以來。時加教誨。滿保亦知奮勵。矢志廉潔。及至抱病沉篤之際。尚能留心地方。將黃國材留閩。以待新任。巡撫並將總督印務。交將軍宜兆熊。此等精理之處。俱屬得體。今聞溘逝。朕心深為惻。應得卹典。著察例具奏。福建人士。思其平定臺事

功德。崇祀名宦祠。

卅

朝爾代。滿洲正黃旗人。康熙四十六年。奉差權湖口關稅。開塘築壩。恤商便民。商民思其德。建生祠於虹橋塘地方。五十七年。奉

命往甘肅口外。管理屯田事務。議敘。給拖沙喇哈番。仕

至吏部侍郎。

都珉。滿洲正白旗人。由旗員。累陞本旗梅勒章京。順治六年。大同鎮姜瓖反叛。鹽運使所駐運城土賊應之。都珉奉

命督軍往勦。平定土賊。時有因居民應賊議屠城者。都

珉力爭。謂從賊作亂者。不過渠魁數人。

國家愛民如子。屠城非盛世之事。議乃寢。全城戴

德。尸祝不忘。康熙五十九年。士民公請崇祀名

宦祠。

馬爾漢。滿洲正白旗人。順治十一年。考試八旗

通滿漢文。能翻譯者。馬爾漢中式。補工部七品

筆帖式。康熙三年。陞內閣侍讀。七年。陞刑部員

外郎。十三年。

朝廷以逆藩吳三桂耿精忠並反。遣將分道進勦。仍

選八旗勇略之士從征。馬爾漢生而魁偉。自請從戎。因委署夸蘭大。隨定遠平寇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南征。十四年。隨副都統鄂克濟哈穆舒。渾等。破江西寧州賊於東大山寨。十七年。在軍前陞補監察御史。二十年正月。隨征南將軍穆占。破賊於貴州平越府。十月。進圍雲南。平定逆孽吳世璠。並在事有功。得功牌十二。定遠平寇大將軍貝子章泰。差回京師奏事三次。

聖祖仁皇帝召見。奏對稱

旨。賜克食。又賜玻璃碗一。二十一年。三藩平定。議軍前功罪。以十七年五月。都統宜禮布等。在永興戰歿。在事人員。並有處分。馬爾漢亦銷去功牌九。是年。差往河東巡視鹽課。明年回京。奉差往山東賑荒。又往關東船廠地方。教驛站兵役種地。二十五年。緣審理歸化城都統顧穆德案。降三級調用。二十六年。補理藩院司務。三十一年。隨大學士索額圖等。往定鄂羅斯邊界。陞補戶部郎中。是役也。馬爾漢奉委至鄂羅斯。以理論其

國王辭旨明辨。其國王屈服。餽贈甚厚。俱不受。其國王因以身所佩帶鐘表贈之。歸而奏聞。

聖祖嘉其能以鐘表賜焉。三十三年四月。陞翰林院侍講學士。七月。陞兵部右侍郎。明年引年乞休。

聖祖慰留之。三十五年。轉左侍郎。三十八年五月。陞都

察院左都御史。十一月。轉兵部尚書。旋加

經筵講官。又兼議政大臣。三十九年六月。

聖祖御書中臺之秩四字匾額。以賜。四十三年。以衰老

辭職。奉

旨。卿才行兼優。正資料理。不必以衰老告退。四十六年

三月。復

賜御書睢鳩之職四字匾額。十二月。轉吏部尚書。四十

八年五月。復以年老懇辭職守。始得請。

予告家居。

聖祖每歲遣人存問。賜賚稠疊。五十七年。寢疾。

特遣御醫診視。是歲十二月卒。年八十五。歲遺疏上。奉

旨。馬爾漢効力多年。勤勞素著。雖以衰老_{退告}告退。猶期頤

養以副朕軫恤之意。驟聞病故。朕心深為軫念。應得卹典。照例查奏。

特遣內大臣侍衛等奠茶。祭葬如典禮。雍正八年。

世宗憲皇帝特諭閣臣。原任吏部尚書馬爾漢。為人謹慎小心。老成忠厚。在

聖祖仁皇帝時。宣力多年。完名引退。中外皆稱為善人。朕追念舊臣。從前原欲加以恩卹。因伊係怡親王之岳丈。恐眾人不知朕之公心。以為推怡親王之分。而加恩於其姻戚。是以暫爾中止。即其平日之待怡親

王也。敬禮親愛之心。出於至誠。亦迥非他人所可及。實老大臣中之賢者。著將馬爾漢加贈太子太傅。賜祭一次。以示朕眷念耆舊之至意。又遣翰林院檢討沈文豪往其家。教訓其諸孫讀書。本年十二月。禮部尚書錢以塏遵

旨至其家行

諭祭禮。祭文稱其忠厚宅衷。老成著望。歷卿僚而奉職

夙夜。寅恭總銓政而矢公。克彰澄敏。靖共匪懈。作

皇考之親。臣款洽無私。稱宗藩之懿戚。緊畢生之亮節。

乃庶位之良模云。旋奉
旨入賢良祠。春秋祭祀焉。馬爾漢居家孝友。與其兄一
等侍衛馬庫同居五十餘年。兄歿。撫其子塞爾
弼如己子。塞爾弼仕至鑲黃旗蒙古都統。



